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約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

106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106年8月24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107年4月17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107年5月29日107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11年4月12日11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111年5月17日11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112年1月10日112年度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年資級別	月支數額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說明
第 11 年	82,760	<p>一、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註一(略以):本校將依據本支給基準表提供建議金額,實際核給金額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定。</p> <p>二、博士後研究員之工作支給以左列月支數額為原則,惟情形特殊者,得視受聘博士後研究員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且敘明具體理由並專簽核定酌予提高。</p> <p>三、凡取得博士學位後且服務於國內外機構,檢附服務於公私立大學或相當等級之博士後研究工作證明文件,並參酌公務人員俸給法及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提敘規定審核認定。每滿一年採計一年年資,未滿一年者不予採計(服研發替代役者,第一、二階段年資不予採計)。</p> <p>四、本表自第十二年起薪由聘用單位與受聘人協商決定。</p> <p>五、經費來源如為外部計畫者,請依各經費補助機關核定明細表所訂薪資標準支給,如各經費補助機關核定明細表無規範者,適用本支給標準表辦理。</p>
第 10 年	80,550	
第 9 年	78,340	
第 8 年	76,140	
第 7 年	73,930	
第 6 年	71,720	
第 5 年	69,520	
第 4 年	67,310	
第 3 年	65,100	
第 2 年	62,900	
第 1 年	60,690	